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主要交易
基金贖回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相同涵義。

載有基金贖回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2.31%），以代替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贖回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馬交所(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基金贖回」	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贖回約7,500,000令吉
「第一買方」	指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u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買方將從第一賣方收購的266,054,34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正好57%
「第一賣方」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約53.37%，由Lee Haw Hann先生擁有20.17%，由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20.17%，及由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6.29%。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與承諾，賣方擔保人為一致行動方，並通過第一賣方共同控制第一賣方股份

「第一賣方股份」	指	第一賣方合法且實益擁有並將出售的337,5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第一買方將予收購的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買方將予收購的71,445,660股股份
「基金」	指	即(i)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及(ii)精選債券基金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Kevon」	指	Kevon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u先生」	指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曾女士的配偶

「曾女士」	指	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買方)，亦為Wu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由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第一買方、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不包括庫存股份
「要約人」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第一買方與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Warrants Capital Ltd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協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以及要約
「贖回事項」	指	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63,816,000股股份，包括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
「第二次基金贖回」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贖回約47,754,119令吉

「第二買方」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即要約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為第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買方將收購的97,761,660股股份（包括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及全部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20.94%
「第二賣方」	指	Warrants Capit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oon Sze Lin先生為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股份」	指	第二賣方實益擁有並將出售予第二買方的26,316,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派付之每股特別現金股息0.29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單位」	指	表示對單位持有人在基金中擁有的權利或權益的計量
「單位持有人」	指	即註冊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士／法團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表決權股份」	指	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令吉兑1.92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令吉。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基金贖回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基金贖回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贖回總金額為約55,254,119令吉的基金。由於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乃於12

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基金贖回合併計算。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贖回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從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0%)，以批准贖回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贖回事項。

贖回事項

第一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贖回金額約7,500,000令吉的基金，贖回價格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第二次基金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贖回總金額約47,754,119令吉的基金，贖回價格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贖回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贖回方	**贖回日期**	**贖回金額** *(概約)*
Kevon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7,500,000令吉
Gladron Chemicals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8,078,425令吉
Ritamix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0,942,588令吉
Kevon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8,119,002令吉
本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0,614,104令吉

贖回事項金額乃參照各基金當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NAV)釐定，該價值乃根據相關贖回日期的公開市場資金價格，由管理人依照基金的組成文件確定。應收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254,119令吉，指本集團相關實體所贖回單位數目乘以分別於二

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及任何獲准許費用或調整後(如有))。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第二次基金贖回須與第一次基金贖回合併計算。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基金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各自受託人(如適用)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由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發行。基金已委任管理人對基金進行投資管理及營銷、滿足單位持有人的需求、就單位持有人及基金保持適當的行政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機關的嚴謹內部程序及指引。

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前稱Affin Hwang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為開放式伊斯蘭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其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性及收入。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專屬代碼：	MYU930000CS1
認購日期：	1.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2.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3.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4.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5.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6.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7.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8.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9.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二零二六年八月
總認購金額：	29,500,000令吉

認購人：	Gladron Chemicals、Ritamix及Kevon
基金性質及主要條款：	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為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的開放式零售伊斯蘭貨幣工具(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主要條款： (1) 每月兩次收入分派 (2) 流動性及靈活性(退出期為T+1個營業日) (3) 逾期存放可獲隔夜利率／贈與收益
管理人：	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
信託人：	Amanah Raya Trustees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短期流動性及收入，同時在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保持資本穩定性
資產分配：	90%至100%的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期限少於365天)，以及最高10%的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限超過365天但少於732天)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AHAM Aiiman貨幣市場基金將以現金支付或貨幣市場基金中其他單位再投資的形式按月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所報一個月GIA利率
基金成立地：	馬來西亞

精選債券基金(前稱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固定收益基金，投資於以美元及令吉計值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其投資目標乃為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精選債券基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基金專屬代碼：	MYU930000CH4及MYU930002AL6
認購日期：	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總認購金額：	50,618,380令吉
認購人：	本公司、Gladron Chemicals及Ritamix
基金性質及主要條款：	精選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由管理人內部發行及管理。 基金主要條款： (1) 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2) 按月分派一次 (3) 流動性及靈活性(退出期：馬來西亞令吉為T+3個營業日，美元為T+5個營業日)
管理人：	AHAM Asset Management Berhad
信託人：	HSBC (Malaysia) Trustee Berhad
投資目標及策略：	精選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對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投資向投資者提供中長期穩定收益
資產分配：	最低70%的債券及最高30%的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存款

分派政策：	視乎收入的可得性，精選債券基金將按季度以現金支付或通過再投資方式追加的精選債券基金分派收入
期限：	無固定期限
基準：	Malayan Banking Berhad所報12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基金成立地：	馬來西亞

管理人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公司開始營運。管理人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駐扎在馬來西亞，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少量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其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二年。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a)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一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57%，代價為164,155,527.78港元；

(b)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二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14%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15.31%，代價為44,081,972.22港元；

(c) 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二賣方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代價為16,236,972港元(出售第一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及第二賣方股份，統稱「**出售事項**」)；及

(d) 出售事項擬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妥為宣派特別股息)獲達成後完成。

買賣協議完成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合共持有363,81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將不再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將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要約將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經考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為答謝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達成(「**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合共363,816,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7.08%，及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因此，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贖回事項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財務影響。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贖回事項錄得整體估計收益約279,000令吉，該估計乃根據贖回事項所收取的代價約55,254,119令吉與所出售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3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861百萬港元)(佔贖回事項總金額約74.3%)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4.22百萬令吉(佔贖回事項總金額約25.7%)(「**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令吉)*	**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直接材料,即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項下貿易的動物飼料級蛋氨酸	14.22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4.2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贖回事項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從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合共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2.31%)。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贖回事項。

要約人已同意第一次基金贖回及第二次基金贖回,用以派付特別股息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下列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

(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8至10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302.pdf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2至11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605.pdf

(c)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17頁)，內容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007.pdf

(d)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23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0326.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258,803令吉，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借款、按揭、抵押、已發行或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惟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後，在不存在無法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求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或運用第一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Wu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協助本集團借助最新人工智能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逐步調整自身為區域內人工智能驅動的行業領導者，並尋求機會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代理式及實體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括各類邊緣人工智能代理及企業產品，有助於本集團在更廣泛的應用領域中發掘新業務機遇。任何有關舉措(如實行)將須經進一步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贖回事項涉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基金的投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面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百分比 *(附註2)*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054,340(L)	56.37%	57.00%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7,761,660(L)	20.71%	20.94%
Wu先生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曾女士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Wu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先生被視為於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66,054,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由曾菊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菊芃女士被視為於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7,761,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亦被視為於對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於相同合共363,816,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並非額外持股，且不得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寶琳女士。黃寶琳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